

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大英县工业集中发展区马家坝滨江北路东段）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修订稿）

主办券商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二〇一七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释 义.....	1
一、公司基本信息.....	2
二、发行计划.....	2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8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9
五、中介机构信息.....	11
六、有关声明.....	13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本公司	指	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认购人	指	本次认购公司股份的发行对象
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0月1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12月01日

挂牌日期：2017年05月10日

证券简称：四川飞亚

证券代码：871520

注册地址：大英县工业集中发展区马家坝滨江北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刘建华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罗威

联系电话：13980653368

二、发行计划

1、发行目的

为了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及公司全员之间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各方利益的一致，提升公司凝聚力，满足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同时也为了补充公司工厂生产线技术改造、安徽控股子公司生产线购进机器设备，从而达到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长期稳健、快速发展的目标。

2、发行对象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拟向“长江资管四川飞亚1号定向资管计划”定向发行股票6,500,000股，拟向公司原法人股东迈科投资发行股票4,000,000股，拟向公司原自然人股东刘建华、罗兴志分别发行股票1,100,000股和400,000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形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其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姓名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长江资管四川飞亚1号定向资管计划	6,500,000	16,250,000	现金
2	迈科投资	4,000,000	10,000,000	现金
3	刘建华	1,100,000	2,750,000	现金

4	罗兴志	400,000	1,000,000	现金
合计		12,000,000	30,000,000	-

其中本次定向发行新认购对象基本情况介绍：

长江资管四川飞亚1号定向资管计划由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由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资产管理人，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托管，存续期为48个月。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16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12513788C，法定代表人罗国举，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11楼10-11单元，经营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¹均已享有优先认购权。其中，原股东迈科投资对本次股票发行中的10,727,712股有优先认购权，针对其中4,000,000股股份行使优先认购权；原股东刘建华对本次股票发行中的838,548股股份享有优先认购权，针对其可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全部股份行使优先认购权；原股东罗兴志对本次股票发行中的433,740股股份享有优先认购权，针对其中400,000股股份行使优先认购权。原股东迈科投资、罗兴志均已对其放弃行使的优先认购权相应股份出具《承诺函》，声明其自愿对未认购部分股票放弃行使优先认购，且其放弃的决定是无条件的和不可撤销的。

3、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价格为人民币2.5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的成长性及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价格等各种因素确定。

4、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普通股1,2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5、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¹ 注：由于公司股改完成（2016年12月1日）至本次股权登记日尚未满1年，公司现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故至股权登记日，公司现股东仍为三位发起人股东且其所持有的股份均为锁定状态。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因此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不需做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利润分配、转增股本，本次股票发行期间亦无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安排。因为，不存在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产生影响的情况。

6、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有关本次股票具体限售安排情况如下：

(1) 长江资管四川飞亚1号定向资管计划对新增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除法定要求需要限售外，无自愿限售安排；

(2) 对于本次增发的股份，认购人迈科投资、刘建华、罗兴志自愿每年将其所持有的股份锁定四分之三，即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次增发所得的四分之一。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实缴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飞亚的注册资本金，该笔资金到位后将用于安徽飞亚的新建厂房、购买机器设备，以及供四川飞亚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预计投入额（万元）
1	实缴安徽飞亚注册资本金	
	——支付厂房建设等基建款（一期）	2,280.00
	——购进生产线设备等	300.00
2	补充四川飞亚流动资金	420.00
	合 计	3,000.00

公司承诺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也不会将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

(1) 实缴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飞亚部分注册资本，用于安徽飞亚新建厂房、购买机器设备等

① 安徽飞亚注册资本金缴纳情况

安徽飞亚是由四川飞亚和自然人股东温泽平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披露日，安徽飞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1	四川飞亚	4,500.00	905.00	货币	90.00
2	温泽平	500.00	100.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00	1,005.00	-	100.00

② 建设周期与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建设时间为2016年10月至2018年10月。

本项目总投资预计30,000万元，部分为募集资金，具体建设投资估算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入金额(万元)	第一期资金投入情况	
			金额(万元)	支付情况
1	土地支出	1,000	900	已支付
2	三通一平	500	150	已支付
3	厂房建设	6,000	1,800	未支付
4	设备支出	18,000	6,000	未支付
5	其他支出	4,500	1,000	未支付
合计		30,000	9,850	-

③ 项目立项及环评情况

2016年10月14日公司取得了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出具的合经区经项[2016]130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披露日，该项目的环评正在办理之中。

④ 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谷路以北、青鸾路以西，占地面积62,055平方米。项目用地正办理土地使用权相关手续。

(2) 对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

① 测算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所采取的方法

流动资金测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

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来说，流动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a、确定随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

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税金+其他应收款

b、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c、确定需要增加的营运资金总量；

预计的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销售收入×所占销售百分比

预计的各项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销售收入×所占销售百分比

d、确定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预测期流动资金=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② 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具体测算

由于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为182,752,746.65元，公司根据现市场情况，预计2017年营业收入达到250,000,000.00元，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具体测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6年	占收入百分比	2017 E
营业收入	182,752,746.65	-	250,000,000.00
经营性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15,461,498.25	8.46%	21,150,842.51
应收账款	54,396,407.22	29.77%	74,412,571.38
预付账款	764,968.64	0.42%	1,046,453.00
其他应收款	2,423,128.24	1.33%	3,314,763.09
存货	53,867,210.57	29.48%	73,688,647.03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A)	126,913,212.92	69.45%	173,613,277.02
经营性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93,672,737.11	51.26%	128,141,353.31
预收账款	584,488.76	0.32%	799,562.21
应付职工薪酬	4,927,633.04	2.70%	6,740,846.76
应交税费	3,051,801.99	1.67%	4,174,768.98
其他应付款	657,722.64	0.36%	899,743.85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B）	102,894,383.54	59.30%	140,756,275.11
资金占用额（A-B）	24,018,829.38	-	32,857,001.91
资金需求量			8,838,172.53

因此，公司所需流动资金经测算约为883.82万元，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性资金金额未超过该金额，因此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合理。

（3）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说明

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控股子公司安徽飞亚项目合理性、必要性说明

根据工信部数据显示，2016年我国自主品牌乘用车共销售1052.9万辆，同比增长20.5%，占有率比上年同期提升2个百分点，在市场不断发展情况下，主机配套客户产品需求不断增长。因此公司在安徽设立控股子公司，开始建设厂房、搭建生产线，在以下三个方面对公司产生深远影响：

a. 有助于有效提升公司现有产能，承接江淮汽车等原主机配套客户的新增产品需求，同时也有利于发挥产业集群优势，有效缩短运输半径，极大节约公司运输、仓储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b. 在汽车产业技术更新不断加快的情况下，安徽控股子公司的投产也能迅速了解客户技术更新信息，及时、有效获得客户研发需求，从而更好地做到与客户同步研发、同步更新，从而有利于公司产品技术的持续进步，提高产品竞争力；

c. 有利于形成以安徽为中心，辐射上海、江苏等汽车产业集群的华东地区战略布局，在开拓奇瑞、江苏九龙等自主品牌的同时，更好地贴近上海大众、上海通用等合资品牌所在的主机配套市场，为公司整个华东地区的市场开拓奠定布局基础。

②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合理性、必要性的说明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涉及的原料采购、产品运输、技术改造及子公司的生产线建设等经营性资金需求持续增加，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整体稳健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的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4）本次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情况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按照相关规

定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

（5）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来，尚未募集过资金。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9、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10、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工厂生产线技术改造等方面补充流动资金、实缴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用于支付产房建设、设备购买等款项。

本次发行将会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财务结构得到变化，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的影响。

3、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本次股票发行之股票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1、认购对象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长江资管四川飞亚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之股票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

甲方（发行人）：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长江资管四川飞亚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3）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公司于2017年6月9日与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长江资管四川飞亚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订《股份认购合同》，生效条件为：

① 定向计划委托人代表的“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本次非公开方案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 乙方代表的“长江资管四川飞亚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依法成立并完成备案，定向计划托管专户中已有足额资金用于履行本合同约定支付义务。

（4）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与前置条件

无

（5）自愿限售安排

长江资管四川飞亚1号定向资管计划对新增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除法定要求需要限售外，无自愿限售安排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如果本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以致本合同未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违约引起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如本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声明或保证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违约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本合同双方均违约，双方应各

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部分责任。

由于非归因于本合同任何一方责任的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此时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以尽量减小损失。

因任何一方过错导致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时，过错方应足额赔偿守约方的一切损失。

乙方系代表长江资管四川飞亚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署本协议，仅以定向计划项下托管户可支配资金为限承担合同违约责任，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定向计划委托人承担。

2、认购对象为迈科投资、刘建华、罗兴志等公司原股东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之股票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1) 协议主体

甲方（认购人）：珠海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刘建华、罗兴志

乙方（发行人）：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认购对象以货币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3)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公司于2017年6月9日与迈科投资、刘建华、罗兴志签订《股份认购合同》，该合同生效条件为：经四川飞亚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发事项后生效。

(4) 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与前置条件

无

(5) 自愿限售安排

对于本次增发的股份，甲方自愿每年将其所持有的股份锁定四分之三，即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次增发所得的四分之一。该部分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限售登记。

(6) 估值调整条款

无

(7) 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被视为违约。

本协议双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赔偿其违约而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4、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中介机构信息

1、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项目负责人：王瑜

联系电话：028-65938206

传 真：028-61980105

2、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住 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575号中海国际中心J座18层

单位负责人：刘戈

经办律师：胡焕、卞德志、黄央

联系电话：028-87039931

传 真：028-87036893

3、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子龙

经办注册会计师：袁攀、张争鸣

联系电话：010-88312386

传 真：010-88312356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此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缪克良： _____

刘建华： _____

杨宁： _____

沈君凯： _____

李彬： 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陈道友： _____

周维梅： _____

杨 扬： 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建华： _____

谢才训： _____

魏思诗： _____

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1日